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7 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(深圳)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,622万元,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5,822万元,增加金额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.77%。对于上述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,你公司直至2018年3月30日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2.7 条和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9日